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6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添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5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